

司法行政

专刊

(第294期)

SIFAXINGZHENGZHUANKAN

河北省司法厅协办



资讯会馆

为了乡亲们的幸福

——记“全国人民调解能手”史秉材

张久胜

最近,在司法部举办的评选“全国人民调解能手”活动中,乐亭县汤家河镇史庄村村民、“史家科技文化大院”创办人史秉材光荣当选,成为全国获此殊荣的1609人中的一员,被授予“全国人民调解能手”荣誉称号。这项评选活动是于2011年夏季开始在全国展开的,参评标准是在基层民事调解中成绩突出的人民调解员。

史秉材今年59岁。2005年夏,他自筹资金20余万元在自家废弃的养殖场旧址上建起“科技文化大院”,免费为广大村民提供学习文化科技知识的书刊和休闲娱乐器材、场地

(所),除本村村民外,附近十里八村的人们也被吸引过来,成为大家茶余饭后休闲娱乐和农闲时节学习“充电”的好去处。同时,大家有什么问题都愿意和史秉材交流,包括家庭矛盾和邻里纠纷等也找他倾诉。2007年春,在镇派出所、镇司法所及村“两委”班子的支持下,他在科技文化大院里单独腾出一个房间,设立了“民事调解室”,从此,他在担任“文化大院”院长的同时,又多了一个“头衔”——人民调解员,开始了他的人民调解工作。

为了把民事调解工作做好,他除

系统地学习了民法通则、人民调解法、土地承包法等涉及民事关系的法律并能正确运用外,他还经常向司法所里有经验的人民调解员请教调解技巧和调解书的制作方法,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经验积累,他的调解水平得到了提高。凭着他的公正性格和崇高的人品,人们有了邻里、家庭和债务等纠纷都愿意来他的“调解室”坐坐,接受他的调解。同时,对村里发生的大小纠纷,他更是主动介入,积极进行调解。据不完全统计,每年经他调解的各类民间纠纷至少在20件以上,成功率100%。近几年来,他所

在的村庄无一起民事转治安或刑事案件,社会治安稳定,村民间和谐相处。其间,他还被省委宣传部和省司法厅评为“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2006—2011年)”。2012年夏,他被省司法厅评为“全省人民调解能手”,并受到表彰。

手捧“全国人民调解能手”牌匾和大红证书,史秉材分外激动,他说:“我将继续努力,依托科技文化大院,与时俱进,努力学习和探索,提高调解水平,妥善化解矛盾和纠纷,为促进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平稳持续发展做出自己的、新的更大贡献!”

秦皇岛市司法局

认真学习全国政法会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杨薇)1月8日下午,秦皇岛市司法局召开局务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并研究谋划2013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该局全体职工高度认同会议中提出的落实党的十八大“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要求,并表示在新的一年里,会将此次政法工作会议的精神内化于心,将会议里提到的新思路、新举措落实到行动中。

该局党委书记、局长王秀成要求全市司法行政干警,特别是市司法行政机关,一定要加强对党的十八大精神、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吃透精神,把握方向,结合司法工作实际,不断促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

临漳县和丰南区司法局 被司法部荣记集体一等功

本报讯(通讯员 刘刚)近日,司法部作出决定,为我省临漳县司法局、唐山市丰南区司法局各记集体一等功一次,以表彰其在创新社会管理、构建和谐社会工作中的突出贡献。

近年来,临漳县司法局以“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丰南区司法局坚持服务大局与推进自身发展相结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丰南区司法局为推进调解组织专业化、调解队伍职业化建设,组建区级专业化联合调解组织9个,选聘专职调解员113名,现有调解组织713个,专兼职人民调解员3026名,调解成功率达98.5%。建立安置帮教无缝衔接机制,衔接率和帮教率均为100%;及时启用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社区服刑和刑释解教人员无一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现象。把法律援助纳入区委区政府民心工程,3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29件。出台《司法行政干警工作岗位要求》和“八小时以外”言行规范,连续10年保持干警“零违纪”、法律服务“零投诉”。

石市桥西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创新做法获肯定

本报讯(通讯员 马力俭 范春鸣)近日,省司法厅法律援助管理处处长刘晓印和石家庄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管理处处长高志刚来到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就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对该局的创新做法给予了肯定。

2012年新刑诉法出台后,石家庄市桥西区司法局率先与桥西区检察院联合出台了《检察阶段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试行)。为了更好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服务,以加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该办法进一步深化了法律援助工作。在检察阶段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是该局率先在全市落实新刑诉法的一项创新工作。刘晓印一行还观看了该局建立的“QQ法律服务超市(群)”的具体服务流程和内容。“QQ法律服务超市(群)”是该局为了更好地服务于辖区百姓,建立的一个以法律援助工作和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为交流平台的QQ法律服务“超市(群)”。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接待当事人的第一时间就可在此点出可指派的法律服务人员,使援助更方便、快捷、直观。

鹿泉市司法局

开展社区矫正档案评比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樊新举)为推进基层司法所规范化管理水平,日前,鹿泉市司法局对14个基层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工作档案进行评比检查。

在评查过程中,该局相关人员为检查档案的规范性,分别查看矫正对象报到宣告、帮教小组建立等环节的存档材料;检查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措施的落实情况,通过查看监管档案中的走访谈话、分类管理、帮教记录等内容,从而对监管工作成效作出准确评判。该活动的目的是,通过对案卷的相互评比,增进相互学习交流,从而进一步加大对档案资料规范化的检查管理力度,实现社区矫正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目标。

打造律业旗舰 铸就金色品牌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十年历程(上)

宁宇



图为省政府副省长宋恩华(左一)到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视察工作,该所主任刘兰玉(左二)陪同视察并就该所发展情况作了详细介绍。

图片由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提供

十年岁月如歌,十载春华秋实。2012年,它走过了十年的发展历程。十年的艰苦创业,使它从一个普通的律所,逐渐发展成为我省规模最大、规范化程度高、品牌实力强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建所以来,它先后荣获“AAA级信用等级律师事务所”、“河北省促增长、促发展专项法律服务行动先进集体”、“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它连续十年被评为“省直优秀律师事务所”,连续三次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它,就是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该所成立于2002年,是由原河北冀光、河北世纪经纬、河北远东联合三家律师事务所合并组成的省司法厅直属律师事务所。十年来,该所一直秉承“以人为本、以德为上、以法为基、以情为媒”的办所宗旨,时刻提醒着律师们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职业操守,坚持真理,伸张正义,通过严谨、勤勉的执业活动,忠诚地履行律师的社会责任与使命。

业绩:求真务实,打造“世联”品牌

2008年初,该所接受某国道收费站撤站善后事宜工作组委托,指派律师为该项目善后事宜

提供法律服务。其间,该所律师为工作组及领导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汇报材料,参与谈判、协调,配合主办人员到省市有关单位调研,为依法依规、合情合理解决问题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支持。在历时三年多的时间里,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各类协调会、谈判83次,其中作为主谈与外方谈判27次,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起草各类汇报材料300多份;多次组织专家论证、调查、调研;代理石家庄市交通局与建行香港分行诉讼。通过代理律师的不懈努力,最终,建行香港分行减免贷款利息近1000万港币。三年多来,经律师配合石家庄市财政局、市交通局,通过几十次与外商谈判,将撤站补偿从外方要求的4.71亿元人民币,降至9500万元人民币,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受到石家庄市政府、市交通局领导的高度赞许。除此之外,该所在为河北保龙仓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河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石家庄电力公司等多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服务活动中,用一流的法律服务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确立了自己的品牌形象。

管理:注重细微,以稳定促发展

琐碎中显真功,细微处定成败。对于一个律师团队来讲,井然有序的管理制度和方式极其重要。反之,队伍如同散沙,就谈不到稳定和

发展。

经过十年的发展,该所合伙人已发展到26人,执业律师(包括合伙人在内)132人,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及其他辅助人员15人,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1/3以上的律师取得了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部分律师还具有教授、研究员等专业技术职称,聚集了一批在省内外颇具名望的资深律师。针对律师团队不断扩大的现状,该所通过严格管理,较好地实现了自律与服从相结合,确立了团结、和谐、发展的管理特点。一方面,注重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编订了《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规章制度汇编》;另一方面,强调团队化、专业化管理,在办理律师业务过程中,往往由资深律师牵头,组成由辅助律师、律师助理参加的服务团队,摒弃了传统单打独斗的做法,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法律服务质量。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自2005年成立党支部以来,对党建工作十分重视。尤其近年来,该所坚持把政治学习与律师业务学习紧密结合,着力塑造具有世纪联合特色的律师事务所文化,积极开展科学发展观学习、大讨论,开展律师队伍主题实践活动的部署,为律师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与人生观,提供了价值指引与思想保障。近年来,世纪联合党支部和多名党员律师多次荣获省直系统“优秀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小两口虐老耍横 公证员依法施援

王坤 唐利华

一天,围场公证处来了一对老夫妻要办理公证,公证员李天淑热情接待了他们。这对夫妻丈夫姓刘,有一儿一女,他们要把被儿子霸占的四间房屋及院落赠给女儿、女婿。

经了解得知,他们的儿子小刘于1998年结婚,老人为儿子东挪西凑新建了4间房屋一处院,并将儿媳娶进门。老人辛苦劳作十余载,终于还清了儿子结婚时所欠的债务。老人本想儿女都成家立业了,可以颐养天年了,可没想到,儿子、儿媳不但不领情,还处处和他们找别扭,开始时小打小闹,继而不是打就是骂。一次,老刘因犯高血压出去买药,半路上就晕倒了,好心人给他儿子打电话,他儿子接到电话说:“不用你管,死了省心!”好心人将老刘送到就近的药店,帮老刘买了药。老刘病情好转后就给女儿打电话,女儿、女婿将老刘送回家并在老刘家悉心照顾老两口。小刘却说,妹妹夫妻照顾父母没安好心,是为了父母家的房产。妹妹夫妻俩无奈,只好将父母接到自己家中赡养。

后来,老刘的儿子将自己的4间房屋卖掉,搬到老人的房屋里住,并将屋里的东西扔出去,还换了门锁,要霸占老人的房子。为此,老人明确表示,要将自己的房屋及院落赠给女儿、女婿。听完老人的叙述,李天淑对老两口进行了安慰并写了办理赠与合同公证所需提供的相应材料的明白纸。次日,二位老人与女儿及女婿共同来到公证处,李天淑为他们出具了《赠与合同公证书》。



把普法工作做深做实

——2012年新乐市普法工作盘点

本报记者 张法德

2012年,新乐市普法办始终坚持高站位、抓全局、办实事、求实效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使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法制观念及依法办事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深化“法律八进”服务社区群众

为了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该市印发了《经济活动常用知识手册》;推行法律服务、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公证“四线跟进”;成立了由公证、律师等人员组成的“法律服务顾问团”,从政策、决策和制度层面提供法律参考意见;开展“法律服务企业行”活动,到相关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的法律需求,对企业经常出现的

经济活动、项目建设等方面遇到的问题进行详细的讲解。为了深入推进“法律进社区”活动,该市普法办依托12个乡镇(街道)司法所,积极建立“法律服务工作站”,并在各乡镇设立橱窗展板。与此同时,该市普法办还在人员密集、规模较大的小区门口悬挂“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公示牌”。

创新普法形式 开辟宣传阵地

为了充分利用好网络这一平台,该市普法办依托自身优势,创建了“新乐市司法行政网”,开通新乐市政府公众信息司法局板块,加载了“重点工作”、“法制宣传”、“办事流程”等栏目,以网络为载体,向群众宣传常用法律知识。另外,他们还在新乐市电

视台开辟了“司法在线”栏目,在每周三黄金时段播出,现已播出28期,有效推进了依法治市进程;利用手机短信覆盖面广、传输速度快的特点,建立法制宣传平台,每月定期4次向不同的普法对象发送法定信息,真正把法律知识送入千家万户。

关注百姓需求 加强专项普法

近年来,公证的作用日益突出,该市普法办加大了对公证法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常识。为改善消费市场环境,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能力,在2012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当天,该市普法办联合工商局、安监局等单位,在人员聚集的

集贸市场开展了大型法律宣传活动,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50余人次,赠送法律法书籍300余册。另外,该市普法办还联合消防大队深入到火灾多发区,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活动,对参会人员从五个方面进行了培训,切实为农村消防工作筑起了一道坚实的“防火墙”。

“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一直是我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只有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强了,懂得奉公守法、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了,社会才会更和谐。”新乐市普法办副主任赵巨永告诉记者,2013年他们将会一如既往地立足本职,创新普法方式,把新乐市的普法工作做深做实,开创普法工作新局面。